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09號

原告 易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志偉

訴訟代理人 陳鼎駿律師

鄭芷晴律師

被告 貝菲希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(原名：詩迪奧綺國際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林子亮

訴訟代理人 黃于珊律師

袁秀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所簽立一心一單推廣協議（下稱系爭推廣協議），其第八章第8.1條及8.2條約定：「本協定受中華民國法律管轄，對於因本協議的解釋及執行而產生之爭議，應由雙方通過友好協商方式解決。」、「如爭議未能於前述方式在開始協商後三十（30）日內解決，則任何一方均可向甲

01 方（按即原告）所在地法院提起訴訟。」（見本院卷一第77
02 頁），足認兩造就系爭推廣協議範圍之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
03 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
04 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
05 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
06 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原告主張本件係基於兩造間之寄賣及
07 委任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而涉訟，且上開寄賣關係係立
08 基於系爭推廣協議之基礎，並有系爭推廣協議之適用，有民
09 事起訴狀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可按（見本院卷一第9-11頁及
10 卷二第129-130頁），而本件甲方即原告之公司所在地係位
11 在「桃園市龜山區」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
12 稽，則依前揭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
13 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
14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吳珊華